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802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毓玲
邱德宗

共同

選任辯護人 洪崇欽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供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7197號、第18417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毓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參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估價單上偽造之「盈家旅行社有限公司」、「林建銘」、「仁和旅行社有限公司」、「劉碧月」、「星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林孟宏」之印文均沒收。

邱德宗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參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估價單上偽造之「盈家旅行社有限公司」、「林建銘」、「仁和旅行社有限公司」、「劉碧月」、「星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林孟宏」之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第2頁犯罪事實欄第15-16行之「偽造之『盈家旅行社』、『仁和旅行社』印文」應補充更正為「偽造之『盈家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林

建銘』、『仁和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黃耀德之妻『劉碧月』之印文」，及第22-23行之「偽造之『星錡旅行社』大小章印文」應補充更正為「偽造之『星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孟宏』之印文」，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賴毓玲、邱德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等偽造印文之階段行為，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等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邱德宗於偵查中稱：南投收容所有需求時，原則上是每個月提供一次估價單給南投收容所，估價單上之價格有效期限為1個月等語，足認被告等係按月行使偽造之估價單，是被告等就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各次犯行，應係以月為單位，每月即另行起意而為另一次犯行，被告等本案行為時間為自民國105年7月起至108年3月止（不含106年1月），合計為32個月，故被告等就此32次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等就同一月份內出具多筆估價單，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各次行為間難以強行分離，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被告等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93所為，係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同時冒用「盈家旅行社」及「仁和旅行社」名義；就附表編號294至300所為，則係一行為同時冒用「盈家旅行社」及「星錡旅行社」名義，均為一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處斷。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為合乎南投收容所之機票採購規則，偽造「盈家旅行社」、「仁和旅行社」、「星錡旅行社」及各該負責人之印文，偽造機票估價單後向南投收容所行使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等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等均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衡渠等智識程度、生
02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等
03 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
04 類及責任非難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5 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六)被告等先前均無其他犯罪紀錄，並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
07 行，業如前述，審酌被告等因一時失慮誤觸刑章，經此偵審
08 程序，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9 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5年，又為使被告等能記取本案教
10 訓，養成正確法治觀念，併依同法條第2項第4款、第8款
11 規定，命被告等均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各應接受
12 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及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3 命被告等均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4 三、沒收部分：

15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6 經查，被告等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估價單上所偽造之「盈家
17 旅行社有限公司」、「林建銘」、「仁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18 「劉碧月」、「星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林孟宏」
19 等印文，均係偽造之印文，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又該等
20 偽造之印文係被告等共同為之，爰於被告等各該主文下均諭
21 知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
24 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
25 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219條，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昱翔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陳筱惠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